附件2

房地产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内容: 青岛航海运动学校位于南海路6号房地产价值评估（建筑面积为1502.28平方米房屋）

二、评估目的:对委评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并提供客观、公正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完成期限: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评估收费:

1. 参照现行的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以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付款时间：自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咨询费。每逾期一天，按全部评估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及完成评估任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3.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房地产评估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房地产咨询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5.乙方有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内容等进行保密的义务。

七、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书；

2.如果甲方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而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全额支付评估业务费；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房地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该支付乙方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乙方在甲方的积极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房地产评估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视为违约并支付甲方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5.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必须遵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评估，如甲方再继续提出超出原评估范围的有关评估事项，则按增加评估值的比例增加评估业务费。

八、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不符仲裁的，可向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